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卫佳特(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何小东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块玉南街 31 号院

电话：010—67142132

乙方：卫佳特(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黎俊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张镇驻马庄东风大街 2 号

电话：010-6712624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一) 本合同为保安服务合同，不是劳务派遣合同。乙方提供保安人员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地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根据甲方安全工作实际需要，拟定《安全防范方案》《保安服务质量标准》《岗位职责要求》《保安人员管理细则》《保安人员考核制度》等文件报甲方备案，并遵照甲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保

证保安人员完全知晓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甲方与保安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关系，保安人员仅作为乙方员工，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提供保安服务。

(二) 乙方确保为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严格按照甲方对乙方的要求，执行门卫、巡逻、守护、应急处置等任务，并按照甲方对乙方的要求配合做好其他有关工作。实行 24 小时工作轮换制，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做出的时间和任务安排。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一) 乙方应确保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符合以下要求：

1、保安人员人数 55 人(设施中心管辖区域 50 人，丰台区久敬庄地块(原 45 亩地) 5 人)，其中含保安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

2、保安人员身高 1.70 米以上(包含身高 1.70 米)，年龄在 20 周岁至 45 周岁之间(包含 20 周岁和 45 周岁)。

3、保安队长、副队长应具有 5 年以上保安工作和专业管理经验，其他保安人员应具有 1 年以上保安从业经历或军队退伍人员，至少 50%保安人员应具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验。

4、乙方确保为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必须持有北京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证件，且能够在北京百宝盾系统内查询到其本人注册信息。

5、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以下资料文件：

(1) 无犯罪前科记录证明；

(2) 保安人员姓名、出生日期、性别、民族、年龄、籍贯等基本信息;

(3) 保安员资格证明文件。

(二) 由于甲方管辖范围内涉及施工现场, 如发生聚众闹事、群体上访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紧急事件,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起 2 小时内, 临时增援甲方指定数量的保安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协助处理紧急事项。乙方必须于本合同签订的同时, 就前述事项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若乙方未能在紧急事件中提供前述服务的, 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4 款执行。

(三) 每个岗位实行“四包一”, 即每个固定岗位和流动岗位由 4 个班次的保安人员负责。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确保乙方保安人员做到令行禁止、忠于职守、勇于担当。

按照管辖区域安全管理实际需要, 3 个院落共设立固定执勤岗 9 个; 巡逻岗 3 个, 进行岗位轮换, 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进行值勤和巡逻。其中:

龙潭西里 54 号院设立北门固定岗 2 个; 东北侧工地岗固定岗 1 个; 西门固定岗 1 个; 监控岗 1 个; 巡逻岗 1 个。

东四块玉南街 31 号院设立东门固定岗 1 个; 西门固定岗 2 个(兼顾 27 号院岗位); 办公楼固定岗 1 个; 巡逻岗 1 个。

丰台区久敬庄地块(原 45 亩地) 设立固定执勤岗 1 个; 巡逻岗 1 个。

服务周期内如因工作需要, 甲方可做出岗位调整, 乙方必须

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对岗位设置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条 服务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里 27 号院、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块玉南街 31 号院、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西里 54 号院、丰台区久敬庄地块(原 45 亩地)(以上服务地点如有变化，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止。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为确保乙方更好地完成保安服务工作，甲方为乙方的保安人员在服务期间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住宿、床(不包括个人生活用品及被褥)等。

(二)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三) 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醒。

(四) 若乙方保安人员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更换的，应视为相应保安人员缺勤，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8 款执行。

(五) 乙方保安人员在提供保安服务期间，甲方发现保安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禁烟区吸烟、饮酒、打架斗殴、迟到早退、赌博、

盗窃、泄密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保安人员撤出甲方辖区。

(六) 乙方保安人员在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因前述事项致使甲方陷入纠纷、承担责任或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七) 乙方保安人员在提供保安服务期间，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前述事项致使甲方陷入纠纷、承担责任或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八) 乙方确保其保安人员 24 小时值守，应由保安队长全权负责，若保安队长能力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进行更换。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更换保安队长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4 款约定执行。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同时向甲方提供为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背景调查、健康状况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等。

(二) 乙方对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进行前期培训，确保能够胜任本合同约定的各岗位。

(三) 乙方负责为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职业资格证年检工作，保证保安人员在岗期间职业资格证的有效性。

(四) 乙方每月制作《保安人员考勤表》《保安人员考核表》，并报甲方设施发展部备案，乙方为保安人员配备统一制服、在服务地点住宿期间的被褥等个人用品及基本保安装备。

(五)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档案管理，建立、接转保安人员档案，能够随时提供给甲方查阅。

(六) 及时更换甲方认为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保安人员，乙方负责接收、安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

(七) 乙方对执勤中遇有违法犯罪人员不服制止，甚至行凶、报复的，可采取正当防卫。若在正当防卫过程中乙方保安人员遇到人身伤害，由乙方完全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使甲方免于承担责任，在必要情况下，甲方可协助提供视频资料。因前述事项致使甲方陷入纠纷、承担责任或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八)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和人员素质提供保安队员。特殊情况下，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可暂时调整保安人员数量，但每月不得低于 35 人，全年累计调整保安人员数量天数不得超过 90 天。

若当月低于 35 人，乙方同意甲方直接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金额的 50%；连续 2 个月低于 35 人时，乙方同意甲方直接扣除 1 个月保安服务费，甲方同时向乙方发函并开展约谈，若发函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乙方仍不能保证保安人员数量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若全年累计调整保安人员数量天数超过 90 天, 乙方同意甲方直接扣除 1 个月保安服务费, 且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客户或第三方支付赔偿、违约金、所遭受的行政处罚、可预期利益的损失及甲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与仲裁费用等。

经甲方同意的保安人员减少期间, 如甲方遇特殊紧急情况, 向乙方提出要求后, 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调派相应人数至甲方处提供保安服务, 乙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及时调派保安人员的, 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4 款执行。

(九) 乙方负责承担为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的工资、奖金、加班费、福利、保险、社保等费用, 保安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等, 因乙方保安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和福利发放, 以及保安人员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社保、工伤等事项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因前述事项致使甲方陷入纠纷、承担责任或产生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 乙方保安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 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客户或第三方支付赔偿/违约金、所遭受的行政处罚、可预期利益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与仲裁费用

等。

(十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中,乙方必须成立一支 15 至 20 人的应急处突队伍,由保安队长带队,随时处置突发事件,乙方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将应急处突队伍人员名单提供甲方备案。如有人员变化,应在人员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重新提供名单,更改备案信息。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保安服务费共计 4052400.00 元(大写: 肆佰零伍万贰仟肆佰元整) 人民币。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354.00 元/人/月(管辖区域保安人员 6354.00 元/人/月;丰台区久敬庄地块(原 45 亩地) 4000.00 元/人/月),每季度小计 1013100.00 元(大写: 壹佰零壹万叁仟壹佰元整) 人民币。该费用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支付的最终含税价格,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 付款时间:在第一季度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季度保安服务费。在第二季度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季度保安服务费;在第三季度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季度保安服务费;在 2026 年 12 月 20 前支付第四季度保安服务费。

乙方同意甲方支付保安服务费以财政预算资金到账为前提,若甲方财政资金未到账,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无需承担延迟款的违约责任。

支付方式:预算一体化系统转账。

乙方户名：卫佳特(北京)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账号：0200008119200191356

(三) 本合同签订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总价的 5%，即 20262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贰仟陆佰贰拾元整) 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或给甲方造成损害时，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代为维护甲方利益或终止损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损失赔偿等相关费用，乙方应在相关费用扣除后 5 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至 202620.00 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相关费用的，不足的部分乙方应在 5 日内全部补齐。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服务义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下列事项完成且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至乙方指定账户：

- 1、乙方及乙方的保安人员使用的甲方设备设施、工作场所、生活场所已按照本合同要求返还、移交，不存在损坏或丢失；
- 2、乙方交清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一切应付费用；
- 3、双方就本合同无其他争议且乙方在本合同之外也不对甲方或甲方关联方负有债务；
- 4、无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应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四)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责任。乙方应确保发票合法、有效,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应重新开具合规发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的,必须向对方支付 10 万元作为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的,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拖欠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2 万元人民币。

(四)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其他工作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 1 个月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立即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客户或第三方支付赔偿、违约金、

所遭受的行政处罚、可预期利益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与仲裁费用等。

(五)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或将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任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 3 个月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客户或第三方支付赔偿、违约金、所遭受的行政处罚、可预期利益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与仲裁费用等。

(六)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应于 3 日内撤出保安生活区及其他甲方场所, 并按照甲方要求将前述场所恢复原状, 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1000 元人民币; 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逾期未撤出的文件、物品、设施设备等, 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 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因此产生费用或使甲方陷入纠纷、承担责任、产生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乙方应向拟为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进行保密教育, 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

信息，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因乙方或乙方保安人员故意或过失违反了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除非甲乙双方特别书面说明，本合同所属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十一条 通知的送达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块玉南街 31 号院

联系人：吴振宇

联系电话：010—67167411

邮箱：847967258@qq.com

乙方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张镇驻马庄东风大街 2 号

联系人：袁黎俊

联系电话：18911898999

邮箱：bjjsba@126.com

甲乙双方应保证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的有效性，如履行本合同须通知对方、向对方寄送函件或司法机关等部门须寄送公文书的，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接到变更联系方式的通知之前，仍以原联系方式为准。因收件方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后第三个自然日视为送达日，所有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

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特别约定

为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保安服务，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52 号)，以及相关管理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安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 卫佳特(北京)保安服务有



限公司



郭碧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何小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东四块玉南街 31 号院

邮政编码: 100061

联系电话: 010—67142132

传真: 010—67142132

开户银行: 工行体育馆路支行

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驻马

庄东风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1309

联系电话: 010-67126249

传真: 010-6712624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账号: 0200008109026415542

账号: 0200008119200191356

邮箱地址: 847967258@qq.com

邮箱地址: bjjsba@126.com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